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設立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 及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並修訂委員會工作細則

設立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確保科研創新工作有效支持業務發展要求，保障本公司科研創新戰略的有效執行，董事會決議設立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委任尚敬先生、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李開國先生、高峰先生為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及尚敬先生為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

科技創新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科技創新委員會工作細則》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並修訂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相應修改《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增加ESG相關職責，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次調整僅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和職責調整，其組成及成員職位不作調整。

《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